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裡南街 9 號院華瑞大廈 19 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其詳情以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比較並以灰色陰影顯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通函附錄一。」
2. 「**動議**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他修正案**」)，其詳情以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比較顯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9 日之通函附錄一，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以灰色陰影顯示的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
3. 「**動議**以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 1 號及／或第 2 號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已納入有關填補核數師職位臨時空缺的修正案及／或其他修正案，其副本已向本次會議出示且標有「A」，並由會議主席草簽，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第3號決議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所刊登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成都，2024年2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棟3層03001-03006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上地東路35號院
1號樓710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核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